

证券代码：830771

证券简称：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总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灿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及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、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在原定召开日前提前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，不符合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发布时间的规定，存在轻微程序瑕疵，但未对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；除前述情况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166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签订日常融资协议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、质押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融资借款协议的数量较多，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融资借款协议，难以将每份协议都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预计本公司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融资总额度为 93,600 万元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

司董事长决定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总金额不超过 93,600 万元的日常融资借款及办理相关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房屋建筑物、土地使用权、金融资产、专利使用权等）抵押、质押、保理事宜，超出的应当重新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6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6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6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议案一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26,500	95.47%	6,000	4.53%	0	0%
议案四	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126,500	95.47%	6,000	4.5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亚楠、王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在原定召开日前提前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，不符合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发布时间的规定，存在轻微程序瑕疵，但未对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；除前述情况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《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